## 【附件2】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以下稱 ICF)新制發給身心障礙證明 與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之區分與辨識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 ICF 新制 8 類與舊制 16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如下:

類與售制 1b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如下·		
新生! 自 ::\ 陪 rkz 括 rkl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代碼	類別
第1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	06	智能障礙者
神、心智功能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碩性 (難治型) 癲癇症者
第2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	01	視覺障礙者
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3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造及其功能		
第4類 循環、造血、免疫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5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6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7類 神經、肌肉、骨骼	05	肢體障礙者
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8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	08	顏面損傷者
其功能	00	/织 四·1只 l初 · 日
備註:	13	多重障礙者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
第1至8類	10	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
		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本計畫適用代碼: 01、05、06、07、09、10、11、12、13、14、15、16

## 備註說明:

- 一、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惟身心障礙者僅會持有兩者之一。
- 二、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樣張如下





- (一) 障礙等級:共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等4級。
- (二) 障礙類別:揭露該民眾依新制鑑定後之障礙類別(第1類~第8類), 並以括弧註記其對應之ICF編碼。
- (三) ICD診斷:除帶入該位民眾經鑑定後之「疾病分類代碼」,並於括 弧【】中註記民眾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以利證明使用人及各相 關專業人員對應辨識。